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朱怡勳

電話：(08)732-0415#3369

傳真：(08)7320542

電子信箱：a251655@oa.pthg.gov.tw

911

屏東縣屏東市公勤二街113之3號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使字第1145139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配合114年7月15日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轄管相關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83982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

副本：本府各處(含附件)、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附件)、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含附件)、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含附件)、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含附件)

縣長周春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4. 8. 08

收文號: 380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83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1142965_1140083982_114D2032180-01.pdf、
1141142965_1140083982_114D2032181-01.pdf、
1141142965_1140083982_114D2032182-01.odt）

主旨：為配合114年7月15日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請貴府惠予協助辦理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4年7月22日保局(產)字第1140425778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日發布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擴大該保險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保險標的物因地震造成毀損但未達全損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並張貼紅色危險標誌者(下稱紅單建築物)，財產保險業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的物為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合先敘明。
- 三、為加速臨時住宿費用給付作業，請貴府協助於震災後即時

屏東縣政府



114/07/25

1145139775

提供紅單建築物之地址清冊予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協助受災保戶儘速完成臨時安置。

四、本項協助事項將納入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項目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5/02/19

裝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莊明芳

電話：02-8968-0899分機0062

傳真：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保局(產)字第1140425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事項(附件1 附件2)

主旨：為配合114年7月15日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下稱本保險)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請惠予協助辦理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地震基金)114年7月17日住保發字第1140000152號函辦理。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供參。
- 二、本會114年7月2日發布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擴大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保險標的物因地震造成毀損但未達全損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並張貼紅色危險標誌者(下稱紅單建築物)，財產保險業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的物為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檢附修正條文1份供參。
- 三、為服務受災保戶，請貴署惠予協助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震災後即時提供紅單建築物之地址清冊予地震基金。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1140083982

副本：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代理代表人張嘉麟先生)、本局產險監理組

2025/07/22
14:00:03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40083982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函

地址：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39號
5樓

承辦人：宋國華

電話：(02)2396-3000 分機:309

電子信箱：williamssoong@treif.org.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住保發字第1140000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配合114年7月15日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建請鈞局轉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於震災後提供紅色危險標誌（以下簡稱紅單）建築物之地址清冊。

說明：

- 一、本保險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係指投保本保險之受災保戶於震災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訂定發布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並張貼紅色危險標誌者，可申請新臺幣十萬元之臨時住宿費用。
- 二、建請鈞局發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震災後即時提供本基金紅單建築物之地址清冊，以利服務受災保戶。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本：電 2025/07/17 文
交 11:46:04 章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其所承保之本保險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

地震保險基金依前項規定所承受之危險，應依下列機制分散：

- 一、第一層限額新臺幣五十億元，移轉由本保險共保組織（以下簡稱共保組織）承擔。
- 二、第二層限額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億元，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

前項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臨時住宿費用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再保險之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保險同一次地震事故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各層危險承擔限額之合計總額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承保損失賠款金額。

本保險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本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第一項地震事故，於保險期間內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以投保時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定之，其重置成本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保險標的物因地震造成全損時，財產保險業除保險金額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的物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保險標的物因地震造成毀損但未達全損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並張貼紅色危險標誌者，財產保險業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的物為新臺幣十萬元。

前二項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

限。

前四項金額得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本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